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主要交易及內幕消息 收購中國醫療設備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已有條件議定，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帶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已有條件議定，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Health Forward(作為目標公司70%股權的買方)及伏爾特技術(作為目標公司30%股權的買方)；
- (B) Yu Lidan女士(作為目標公司99%股權的賣方，「第一賣方」)及Wang Lifang女士(作為目標公司1%股權的賣方，「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統稱為「賣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本公司(作為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的擔保人)。

代價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a)Health Forward將以代價人民幣561,842,163.58元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b)伏爾特技術將分別以人民幣232,763,182.05元及人民幣8,026,316.62元的代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9%及1%股權。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2,631,662.25元。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結清：

- (a) 伏爾特技術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88,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的預付款。倘有關

收購事項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等預付款須無條件退還予伏爾特技術。伏爾特技術將預扣賣方就出售目標公司之30%股權而應付之個人所得稅（為數人民幣45,789,498.67元）；

- (b)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Health Forward須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前安排向第一賣方提供銀行擔保函，為人民幣561,842,163.58元付款作擔保；
- (c) 待賣方收取上文(a)及(b)段所述款項及銀行擔保函後，買方及賣方均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配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倘若任何買方或賣方未配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違約方須以總代價的30%為基數支付每日0.1%的違約金；及
- (d) 於獲得反映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之後，Health Forward須於第一賣方開立銀行賬戶（將就收購事項特定目的而開立）後3個營業日內向該賬戶支付人民幣561,842,163.58元。第一賣方須於收取Health Forward之上述付款後立即向Health Forward退回銀行擔保函。

倘若收購事項的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須向買方無條件退還所有預付款、付款及銀行擔保函。

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及(b)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預計業務協同效益，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時作出真實及準確的披露，且未遺漏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b) (i)目標公司主營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ii)目標公司的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i)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v)不存在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況；及(v)目標公司股權並不存在任何質押、抵押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主張；
- (c) 目標公司繼續按照其當前計劃及行業慣例與其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其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完成戰略合作磋商，並按公平及合理條款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完全遵守下文所載的聲明及保證。

聲明及保證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於簽署及落實股權轉讓協議時已向各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a) 各訂約方均已合法成立且狀況良好；
- (b) 各訂約方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取得相關權力、授權及批准；
- (c) 各訂約方的簽署人均已獲充分授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
- (d) 各訂約方將配合完成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政府及監管審批和備案。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共同向買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賣方將不會在未取得買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股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直至收購事項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備案當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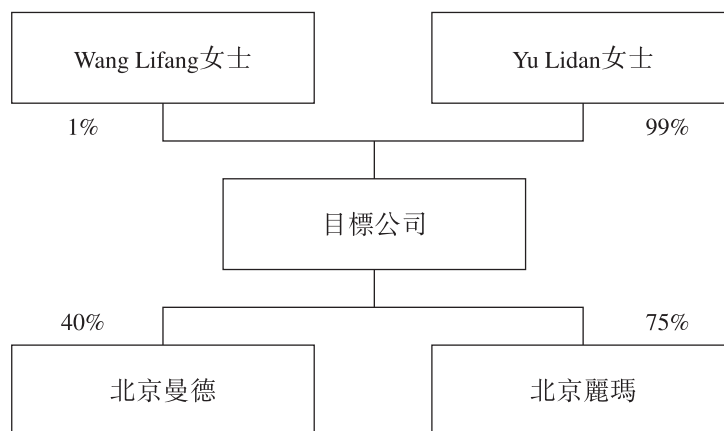
- (b) 賣方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已提供所有可能對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意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資料，且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c) 賣方將須就(i)完成日期後三年內針對於完成日期前已經生產及銷售的目標公司骨科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ii)於有關保質期內針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已經生產的生物材料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引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負責，前提是上述申索均並非由於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對產品保管不當而引致的產品缺陷所導致；及
- (d) 賣方須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一切債務及責任負責。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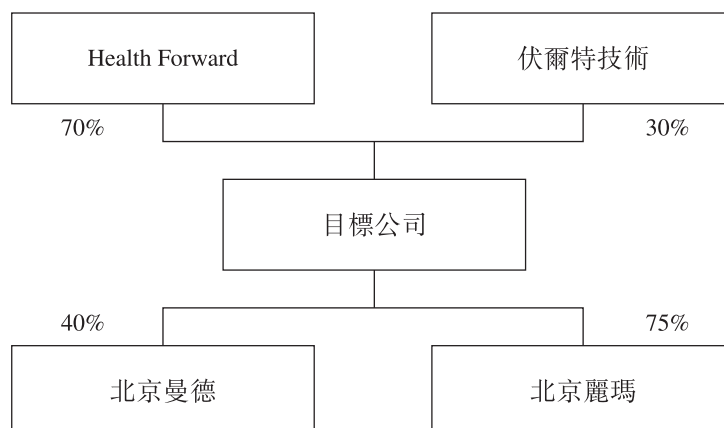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同意就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履行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的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的企業架構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萬元。目標公司分別由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擁有99%及1%。

目標公司是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產品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骨科植入物產品。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北京多個政府機關聯合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擁有合共11項專利，並已獲得7項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書。此外，其正在開發多項新產品及申請有關專利。其擁有由逾150家分銷商組成、覆蓋中國主要省份的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有關分銷網絡由具備39名成員的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管理及提供支持。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建築面積約6,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於北京麗瑪擁有75%股權及於北京曼德擁有4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曼德及北京麗瑪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北京麗瑪及北京曼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035,431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目標公司的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2,885,860.98元、人民幣84,633,343.93元及人民幣106,284,217.54元；及(b)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1,910,876.72元、人民幣71,938,342.34元及人民幣90,341,584.9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高利潤分部的醫療器械公司。在其目前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級輸液器業務分部中，本公司是一間領先的公司。

Health Forward是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伏爾特技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高級輸液器的開發及製造。

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9%及1%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從以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

- (1) 目標公司涉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利潤率較高的領域，此乃本集團的策略性收購重點；
- (2) 目標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深受中國業界認可。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於生物材料產品的市場份額，並憑藉研發、生產及分銷方面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擴大該市場份額；
- (3)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產品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入本集團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及
- (4) 由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均從事同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收購事項將於研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及醫院招標流程方面使得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形成協同效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帶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刊發並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支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麗瑪」	指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75%股權
「北京曼德」	指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如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及完成」一段所述，Health Forward就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向第一賣方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或其任何分支機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擁有99%及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君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張月娥女士及馮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